

沧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沧政告〔2022〕155号

新华区小赵庄乡张家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沧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大道以东的土地，四至为：东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宋家屯村集体土地，面积约0.625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上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2年5月19日，由小赵庄乡人民政府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蔡世晶

联系电话：3025285

沧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6日



沧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沧政告〔2022〕156号

新华区小赵庄乡张家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沧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友谊大道以东的土地，四至为：东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张家坟村集体土地；面积约3.370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